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1998〕30号

(1998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32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 1998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治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,而予以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,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,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,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,属于"违法所得数额较大";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他严重情节":

- (一)因侵犯著作权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,两年内又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的;
- (二)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,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;
 - (三)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以营利为目的,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,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,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,属于"违法所得数额巨大";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":

- (一)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,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;
 - (二) 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三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 (一) 项中规定的 "复制发行",是指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实施的复制、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

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以营利为目的,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,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,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,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定罪处罚。

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行为, 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,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,只定侵犯著作权罪, 不实行数罪并罚。

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,又 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而予以销售,构成犯罪的,应当实行数 罪并罚。

第六条 在出版物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,分别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出版刊载歧视、侮辱少数民族内容的作品,情节恶劣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,以出版歧视、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,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:

- (一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淫秽影碟、软件、录像带 50 至 100 张(盒)以上,淫秽音碟、录音带 100 至 200 张(盒)以上,淫秽扑克、书刊、画册 100 至 200 副(册)以上,淫秽照片、画片 500 至 1000 张以上的;
- (二) 贩卖淫秽影碟、软件、录像带 100 至 200 张 (盒) 以上, 淫秽音碟、录音带 200 至 400 张 (盒) 以上, 淫秽扑克、书刊、画册 200 至 400 副 (册) 以上, 淫秽照片、画片 1000至 2000 张以上的;
- (三) 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 200 至 500 人次以上,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 10 至 20 场次以上的;
- (四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,获利 5000 至1万元以上的。

以牟利为目的,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 播淫秽物品牟利罪"情节严重":

- (一) 制作、复制、出版淫秽影碟、软件、录像带 250 至 500 张 (盒) 以上, 淫秽音碟、录音带 500 至 1000 张 (盒) 以上, 淫秽扑克、书刊、画册 500 至 1000 副 (册) 以上, 淫秽照片、画片 2500 至 5000 张以上的;
 - (二) 贩卖淫秽影碟、软件、录像带 500 至 1000 张 (盒)

以上, 淫秽音碟、录音带 1000 至 2000 张 (盒)以上, 淫秽扑克、书刊、画册 1000 至 2000 副 (册)以上, 淫秽照片、画片5000 至 1 万张以上的;

- (三) 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 1000 至 2000 人次以上,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 50 至 100 场次以上的;
- (四)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,获利 3 万至 5 万元以上的。

以牟利为目的,实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, 其数量(数额)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(数额)5倍以上的,应当 认定为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"情节特 别严重"。

第九条 为他人提供书号、刊号,出版淫秽书刊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定罪处罚。

为他人提供版号,出版淫秽音像制品的,依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。

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、刊号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。

第十条 向他人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等出版物达 300 至 600 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,属于"情

节严重",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。

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达 15 至 30 场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定罪处罚。

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,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本解释 第一条至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 秩序的非法出版物,情节严重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 项的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第十二条 个人实施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经营行为"情节严重":

- (一) 经营数额在 5万元至 10万元以上的;
- (二) 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的;
- (三) 经营报纸 5000 份或者期刊 5000 本或者图书 2000 册或者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 500 张(盒)以上的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经营行为"情节特别严重":

- (一) 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的;
- (二) 违法所得数额在 5万元至 10万元以上的;
- (三)经营报纸 15000 份或者期刊 15000 本或者图书 5000

册或者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 1500 张 (盒) 以上的。

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经营行为"情节严重":

- (一) 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的;
- (二) 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上的;
- (三)经营报纸 15000 份或者期刊 15000 本或者图书 5000 册或者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 1500 张(盒)以上的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经营行为"情节特别严重":

- (一) 经营数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以上的;
- (二) 违法所得数额在 15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的;
- (三) 经营报纸 5万份或者期刊 5万本或者图书 15000 册或者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 5000 张 (盒) 以上的。

第十四条 实施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,经营数额、违法所得数额或者经营数量接近非法经营行为"情节严重"、"情节特别严重"的数额、数量起点标准,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行为"情节严重"、"情节特别严重":

- (一) 两年内因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非法出版物受过行 政处罚两次以上的;
 - (二) 因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非法出版物造成恶劣社会

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第十五条 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业务,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特别严重,构成犯罪的,可以依照刑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的规定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与他人事前通谋,向其出售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该出版单位的名称、书号、刊号、版号,他人实施本解释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,构成犯罪的,对该出版单位应当以共犯论处。

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"经营数额",是指以非法出版物的 定价数额乘以行为人经营的非法出版物数量所得的数额。

本解释所称"违法所得数额",是指获利数额。

非法出版物没有定价或者以境外货币定价的,其单价数额应当按照行为人实际出售的价格认定。

第十八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 地的情况和社会治安状况,在本解释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 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数额、数量标准的幅度内,确定本地执行的 具体标准,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